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46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463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46395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
110 年至 113 年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
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
土銀）獲選賡續承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
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
款），原由土銀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經人事總處
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銀再度獲選接續
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
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
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
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

四、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並不涉入處理，本貸款係由土銀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五、本貸款相關資訊及辦理方式請逕至土銀網站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)或洽詢該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